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埃及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导言

1. 在埃及国内和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引以为荣的一项悠久传统。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在埃及一直具有显著地位，是公众和媒体中活跃辩论的话题。埃及政府很高兴提交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期待与人权理事会进行讨论，这将是促进相互理解、推进在埃及和世界上增进人权的国家努力的一个途径。

2.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埃及政府收到了 300 项建议，其中全部接受的 224 项、部分接受的 23 项、因与《宪法》或国际公认人权不符而未予接受的 23 项。对 29 项建议表示予以注意，因为所涉要求已在执行中，1 项建议被认为不准确。

3. 本报告叙述政府在第二轮审议之后执行所接受建议的情况，以及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埃及人权在五个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本报告还详述政府通过哪些努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传播人权文化，这些努力所依据的理念是，公民享有拥有有尊严和有保障的生活权利以及在不侵害他人权利的前提下行使基本自由的权利。

报告编写方法

4. 本报告是对上一份报告的补充，这次也是采用参与和包容性方法的结果，与本国的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密切磋商，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一些公众人物。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采取了若干措施跟进政府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中包括：

(a) 向所有政府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分发相关建议；

(b) 举行一系列政府机构和国内各利益攸关方会议，跟进建议的落实情况、为落实这些建议提出政策提案、讨论克服障碍的办法，特别关注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且审议挑战及应对方法；

(c) 在 2018 年 3 月提交一份中期自愿报告之后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本报告完成。

5. 本报告介绍国家在 14 个方面的努力情况：(一) 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四) 增强妇女权能；(五) 儿童权利；(六) 残疾人权利；(七) 增强青年权能；(八) 反腐败；(九) 难民和移民问题；(十) 阻遏非正规移民和偷运移民；(十一) 打击人口贩运；(十二) 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十三) 传播人权文化；(十四)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一. 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¹

6. 《宪法》第 151 条规定，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必须如同遵守国内法一样遵守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这样，因此类条约的条款不落实而受损害的当事方就可以诉诸法庭。事实上，2014 年《宪法》超越了以前的《宪法》，其第 93 条赋予已获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殊地位，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该项规定使条约规

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享有宪法保护。据此，任何当事方都可以某项立法违宪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有两件这种上诉在该法院获得胜诉，法院的理据是，执行《宪法》第 93 条，就意味着有义务修正国内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最高宪法法院的裁决是终审判决，对所有国家机关普遍适用。²

7. 《宪法》为人权和基本自由设定了具体的保障。根据第 92 条，不得侵犯或减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任何规范此类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都不得侵蚀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精髓或实质。《宪法》第 99 条规定，任何对公民人身自由或私人生活神圣性的侵犯，或任何对受《宪法》保障的其他公共权利和自由的侵犯，一律被视为没有诉讼时效限制的犯罪行为。该条还规定国家人权理事会可向国家总检察院举报任何侵权行为，以及应受害方请求介入某项民事诉讼。第 121 条将制约人权的自由的法律的地位定为《宪法》的补充法。这意味着任何此类法律的颁布须经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8. 在裁定与人权有关的争议时，最高宪法法院已多次以国际人权条约为参考；例如，该法院行使宪法监权，就立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原则作出裁定。³ 法院还再次确认《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即受控告者在未经其辩护权有正当保障的依法进行的公正审讯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⁴ 在另外两项判决中，法院确认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建立不得仅以行政命令解散的公民社团的权利。⁵

9. 根据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埃及于 2017 年加入了《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于 2019 年 4 月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关于定期审查对条约的各项保留，埃及于 2015 年撤回了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1 条第 2 款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规定的保留。自 2015 年以来颁布了多项法律，以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和区域条约保持一致，⁶ 并采取了以下加强维护人权的体制结构的措施：

(a) 为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权限和独立性，根据《宪法》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修正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法律；⁷

(b) 国家总检察院设立人权司，负责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⁸

(c) 颁布两项法律，分别涉及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残疾人委员会；⁹

(d) 设立人权事务高级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测有关国际条约义务的执行情况、提出必要的立法，以及为此制定国家人权战略。¹⁰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¹¹

10. 自上一份报告印发以来，为巩固民主制度，埃及于 2015 年底举行了议会选举，选民投票率 28.17%。此次议会选举选出 90 名女性议员、39 名 35 岁以下议员、8 名残疾人议员和 8 名旅居海外议员。有 92 个政党参选，其中 20 个的代表进入议会。事实上，《宪法》第 74 条保障仅需通知即可组建政党的权利，并规定非依司法决定不得解散任一政党。

11. 根据《宪法》规定，颁布了关于成立独立的国家选举管理局的法律，该管理局不仅负责举办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也负责举办全民公决，责任包括建立并管理选民数据库、制定选举宣传和筹资规定以及监督规则的实行，并宣布选举结果。¹² 该法赋予管理局法律地位，保障其成员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并责成所有政府机构在该局履行职能方面予以合作。2018 年 3 月，管理局监督了埃及总统大选，此次选举国内外选民投票率为 41.16%，两名候选人中的最终胜出者获得了 97% 的有效选票。2019 年 4 月，管理局监督了宪法拟议修正案的公民投票，国内外选民投票率为 44.4%，该修正案最终以 88.8% 的高支持率获通过。

12. 埃及坚信媒体是健全的民主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据此接受了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有关媒体自由的建议。《新闻记者协会法》确定了该协会的独立性，保护新闻记者在大会制订的媒体规范框架内的权利和自由，从而保障社会各界获得专业和负责任的媒体服务的权利。¹³ 此外还颁布了三部监管新闻和媒体的法律，构成保障报刊和媒体的法律体系。¹⁴ 这些法律保障报刊、媒体、印刷和出版自由，不论纸介、音像或数字形式。此外，根据《宪法》，只需发行报纸只需发出通知即可；除战争或总动员期间之外，禁止对报纸和其他媒体进行新闻检查、没收其资产、暂停或终止其业务。《宪法》还规定记者所表达的见解不得用作起诉的依据，并保障他们获取并发表信息的权利，不得强迫他们披露信息源。此外，除非构成煽动暴力、歧视或诽谤公民荣誉，否则不得针对与出版有关的违法行为判处徒刑。媒体最高监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性机构，禁止对其事务进行任何干涉。

13. 为落实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建议，埃及于 2017 年修正了公共集会、游行与和平示威管理法。¹⁵ 该修正案规定将禁止、推迟或更改示威游行路线的权利转到司法部门。这有助于确保保持公民与行政部门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经过全社会的一系列辩论，议会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管理民间团体活动的政府法案。根据该法案，民间社会的社团现在仅需通知即可成立并获得法人资格，它们享有某些经济特权和免税待遇，以及通知行政部门后接收海外资金的权利。如果主管部门在 6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该法案即被视为获得核准。这一新法废除了所有剥夺自由的处罚，并规定，非依司法裁决，不得解散某一组织或其理事机构。它还减少了外国社团为业务批准费，并将民间组织理事机构成员中外国人可占比例提升至 25%。现已安排了经费，用于向民间社团和机构提供技术、资金和行政支助，以期在一项关于志愿工作的全面规章框架内提升它们的总体水平。

14. 民间组织数量已超 57,000 个，鉴于其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自 2017 年起各省省长开始邀请各自省份的民间组织地区联合会派一名代表出席省执行委员会会议。这项举措的目的是促进与民间社会不同组成部分的沟通，协调为公民提供服务的努力。埃及政府在议会讨论中的地方行政法案中增加了一项规定。根据新增的规定，民间组织地区联合会的代表将参加各省执行委员会。

15. 《工会组织法》纠正了先前法律的某些欠缺，反映了国际标准。根据该法，赋予工会组织法人资格，无论其是工会委员会、总工会还是工会联合会。¹⁶ 劳动者享有组建工会的权利，从事多种职业劳动者享有加入多个工会组织的权利，非依司法裁决不得解散工会的理事会。该法规定允许工会组织罢工，规定工会大会是制定工会政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章程管理事务。在中断了 12 年之后，根据该法于 2018 年举行了工会选举，约 2,500 个工会委员会中 80% 的成员

发生了变更，其中包括 145 个未加入总联合会的委员会。2019 年 7 月，议会同意采纳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修正《工会组织法》的建议。经修正，废除了全部关于剥夺自由的处罚，并将成立工会委员会所需会员法定人数从 150 减少到 50。同时，将成立总工会所需工会委员会数从 15 调整至 10，所需工会会员人数从 20,000 调整至 15,000；成立工会联合会所需总工会数从 10 调整至 7，所需总工会会员人数从 200,000 调整至 150,000。

16. 为落实关于促进保护信仰自由、参加宗教仪式自由和不歧视的建议，根据《宪法》有关条款，颁布了寺庙建造及修缮法。该法规范规则和程序，涉及许可的授予和如何解决未决的行政违规，并规定礼拜场所地位正规化的办法。任何在该法生效之日已经存在并在其中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均被视为获准许的寺庙，条件是产权属于正规化申请提交者，且其建筑结构符合安全标准。¹⁷ 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完成 1,021 座寺庙及服务设施地位的正规化。

17. 在同一方面，最高宪法法院裁定，《公务员法》¹⁸ 第 71 条部分内容违宪，因为其中仅顾及穆斯林公务员前往伊斯兰圣地朝觐的权利。¹⁹ 该法院确立了基督徒公务员整个工作生涯中享有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为期一个月的全薪公休的权利。²⁰ 此外，为努力宣传包容、谅解、和平共处的原则，已采取一些实际措施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成见，侮辱、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包括：

(a) 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设立了宽容温和论坛，开办了研讨会及宗教课，维护见解自由和尊重人权、传播对话文化、消除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宗教仇恨；

(b) 发行教育读物，以宣传人权和公民原则、和平共处，打击极端主义。已出版书籍包括《清真寺保护》、《需要纠正的思想》和《网络宣讲》，这些书籍和一些布道宣讲内容已被翻译成其他语言；

(c) 为爱资哈尔各级教育制定课程，以支持伊斯兰价值观及其实际应用，促进人权保障，维护宗教、宗派和文化多元主义；

(d) 在青年中心推出“爱资哈尔团结我们”倡议，以传播包容和接受他人的价值观；

(e) 爱资哈尔和埃及东正教会持续就“埃及家庭之家”倡议展开合作，旨在深化公民原则、打击煽动基于宗教的暴力和歧视、传播和促进宽容文化。该倡议还设想为穆斯林和基督教讲道者提供有关温和布道的培训；

(f) 爱资哈尔设立“全球观察站”，监测“塔克费尔(Takfir)”和暴力团伙的社交媒体活动和出版物，纠正错误观念并以多种语言提供答复和信息。

18. 为响应关于安全部队在抓捕罪犯和嫌疑人时应遵守国际行动规则和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的建议，内政部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之一是：制定执法行动的渐进方针。事实上，现已延长了对违法者在使用高压水枪的同时制止他们继续违法行动的警告时间；在未用尽谈判途径之前不采取更严厉步骤，为此延循一个逐步通向安全指挥最高层的顺序体系。此外，对待儿童、妇女和老人时采取不同方法；安全部队要接受关于保护设施的培训。正在研究采取哪些方法使用烟雾弹和胡椒喷射器驱散骚乱人群，同时通过广播、通知和指示宣传安全行动中的保护人权措施。为安全官员举办研讨会，为他们培养一种根据国际标准正当使用武力的

守法文化。此外，培训警察学院学生，帮助他们学会应对拘留、逮捕、搜查、转移和对待囚犯等情况。培训内容包括保障和平示威保障的机制和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处理骚乱、静坐、破坏或袭击公共设施的机制，培训范围扩大至涵盖现代调查手段。任何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一律交付总检察院调查，并由内政部监察机制采取必要纪律措施。

19. 就所提出的关于废除或暂停死刑的建议而言，生命权是最高的人权，是人的一项固有的权利，是其他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赖以存在的基础。根据埃及法律，生命权享有各种保障的充分保护，这些保障确保人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任意剥夺生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埃及法律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至第六条。然而，死刑的使用被包围在各种保障之中，这些保障使社会的公共震慑权与个人的生命权得以相互平衡，所有关于公正审判的标准都必须恰当适用，同时不得让被判死罪者遭受任何虐待或残忍待遇。上次报告的附件中详细介绍了这些保障。

20. 就关于拘留和公正审判保障的建议而言，《宪法》第 54 和第 55 条写明，除了作案当场逮捕的案件外，非依理据充分的司法命令，不得侵犯或限制人身自由，并且必须有保障措施以保证被限制自由者的人权。²¹ 第 55、95、96、97、186 和 189 条规定，法院对一切争议和罪行的裁定拥有管辖权，而构成司法部门一部分的总检察院则负责调查、提起并展开刑事诉讼。总检察院成员在进行调查和将案件交付审判时具有独立性和中立性。《宪法》条款还写明，处罚仅针对个人，并且除法律界定的罪名和处罚之外没有其他罪名和处罚。此外，处罚只能由法律判决并且只能针对相关法律生效之日以后的行为。任何人在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得到保障的司法审判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任何刑罚均应由主管法庭进行公开审判判处。

21. 关于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宪法》第 204 条规定，军事司法部门为独立司法机构，只有在罪行构成直接袭击军人、军事设施或其他在武装部队管辖下的设施的情况下才可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这两项意见都允许在例外情况下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同普通法庭一样，军事法庭法官享有独立性和豁免权，被告人在军事法庭享有在普通司法机关享有的一切保障：辩护权、检查案卷的权利、公开审判权、向上一级法院就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的权利。²² 此外，《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关于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情况和相关程序的法律也都适用于军事司法系统中的所有上诉申请。

22. 《宪法》第 56 条规定，监狱和拘留场所受司法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监狱管理法》第 85 条、²³《司法机关法》第 27 条²⁴ 对此也有反映。根据这些规定，法官和检察院(作为独立司法机构之一)人员监督并检查监狱和拘留场所，以确定法律的适用情况，并对违法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他们还接受囚犯投诉并检查文件和监狱登记册。2017 年以来，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共计 124 次监狱探访。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法定任务包括探访监狱、其他拘留场所以及感化和惩戒机构的权利，以确定囚犯受到良好对待并享有自身权利。理事会每次探访后编写相关报告，其中提出意见和建议。²⁵ 议会人权委员会也定期访问监狱；自 2017 年以来，该委员会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已进行了 12 次探访。

23. 为降低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政府制定了建造、发展及扩建监狱的计划。这项举措是响应总检察院、议会人权委员会和国人权理事会的建议，保障囚犯的尊严和健康。为确保在押人员的健康，还对拘留室进行了改建，同时拓展了医疗服务提供范围，为每个监狱指定一家当地医院，医院设有专科诊室、放射科、透析室，以及急诊手术室，此外还为每个监狱所在区域指定一个区域医院，具备现代化的手术设施和设备，并由专科诊室。此外，为女囚提供托儿所，并为托儿所配备了最新设备。作为国家疾病检查和治疗计划的一部分，在全国监狱开展了疾病疫苗接种活动，同时开展了丙型肝炎病毒全面筛查活动。

24. 另一方面，向囚犯的家属和子女支付养老金和援助金，自 2015 年以来共计支付 298,371,034 埃镑，共有 66,391 人从中受益。同期向囚犯子女提供了 47,337 份助学金，金额共计 19,606,560 埃镑。此外拓展了囚犯改造方案，为他们提供多个行业的培训并付给工资，以帮助他们抚养家庭或在获释后开办自己的小企业。此外，还为监狱图书馆捐赠了 95,947 本图书。与此同时，政府力求通过以下措施分期分批释放部分囚犯以减少囚犯人数：

(a) 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第 155 条规定的权力，在国家节假日免除部分剥夺自由的处罚，自 2015 年以来，已有 56,000 名囚犯获得总统赦免；

(b) 修正释放规定，准许提前释放囚犯，从服刑期需满四分之三改为一半，但前提是囚犯的监禁期不少于 6 个月。如某囚犯被判终身监禁，在其服刑满 20 年之前不予释放。²⁶ 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社会团结部提交将被释放囚犯姓名，以便帮助他们重归社会及适应外部环境；

(c) 如经医学检查证明某囚犯患危及生命或致残的病症，准许以健康原因将其释放。自 2015 年以来，已有 60,876 名囚犯以健康原因获释；²⁷

(d) 实行还押的替代办法，例如在家监视居住、在规定时间内去警察局报到、或禁止进入特定地点；²⁸

(e) 与民间社会合作发起“无欠款人监狱”倡议，帮助轻刑犯付清所欠罚款后将其释放。自 2015 年以来已释放 15,820 名囚犯。

25. 就关于酷刑的建议而言，《宪法》第 51 条和第 52 条明确规定，任何形式的酷刑是一种没有诉讼时效限制的犯罪行为。《刑法》对此也予以重申，其中确定了此类罪行的多种形式和相应刑罚，²⁹ 程度上分别对应于所涉行为的严重性，这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此外，虽然刑事诉讼将在犯罪行为发生 10 年后失效，但由于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性，对此类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不受这一时效限制。³⁰

26. 上诉法院的多个判决表明，任何一份口供如经证实是在被拘押者受酷刑、恐吓、胁迫、身体或精神虐待或这种虐待的威胁的情况下作出的，则将被视为无效，不得采信，³¹ 这符合《宪法》第 55 条。³² 2019 年 4 月以来，对 30 件酷刑案、66 起使用暴力案和 215 起虐待案中的涉案警察进行了刑事调查和审判，作出了 70 项刑事定罪，归档备案 156 起案件，85 起案件仍在处理。此外对涉案违纪警察进行了 344 次审判，作出 207 项纪律惩戒裁定。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³

27. 为了响应埃及人民在 2011 年 1 月和 2013 年 6 月两次革命中表达的愿望，政府提出了 2030 可持续发展战略，旨在确保不作区别地为全体公民提供体面生活。这项战略设想广泛社区参与并吸收国际发展伙伴参与，还要考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意见。目标是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保护后代的权利、确保平等、机会均等以及资源的最佳利用。

28. 为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政府实施了一项全面的经济改革计划。由于两种汇率的存在不利地影响投资、影响粮食供应和石油产品供应所需外汇的具备量，因此国家在 2016 年作出外汇汇率浮动这一必要决定。2014 年至 2019 年，经济增长率从 4.4% 上升至 5.6%，2015 年至 2019 年外汇储备从 201 亿美元增加至 444 亿美元。

29. 政府还实施了在开罗启动的“2017 阿拉伯地区金融普惠”倡议，旨在将非正规经济转变为正规经济，并将此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的优先步骤。央行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低利率房产按揭贷款，并启动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倡议。此外，还拟定了金融教育战略，并颁布了一项新的投资法，为推动发展进程和建立创造就业和降低失业率的项目吸引必要现金流。同时鼓励投资者自己形成社区责任感，允许他们将不超过年净利润 10% 的资金用于社区发展。³⁴

30. 与此同时，政府启动了一些大型劳动密集型项目，以促进人民享有适足住房权、就业权、发展权、获得食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这些项目包括：

(a) 建设占地 17 万费丹、可容纳 650 万人口的新行政首都；

(b) 随着 2015 年新苏伊士运河开放，促进苏伊士运河地区实现综合发展，已开始建设全球物流中心；

(c) 在苏伊士运河下方建造虹吸渠，引水灌溉西奈地区 40 万费丹农田，并建造连接运河两侧的 6 条隧道；

(d) 与私营部门合作建设三座发电厂，为国家电网增加 14,400 兆瓦电能，实现 45% 的增长，由此实现从能源短缺转变为能源盈余，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e) 动工建造一座四反应堆、总输出量 4,800 兆瓦的核电站，四个核反应堆将在 2026 年至 2028 年间先后启动运营。在此之上还有众多太阳能和风能清洁能源项目；

(f) 完成了 65 个干道和桥梁网拓展项目；计划总长度为 5,415.5 公里，截至 2018 年底已建成其中的 3,093.8 公里；

(g) 启动两个占地 8,700 费丹的项目，建造 5,759 个水产养殖池，以实现这个部门的自给自足和创造就业机会；项目设想建立饲料厂、鱼类冷冻和加工厂，以及储存仓；

(h) 为增加本地蔬菜产量，建立了 7,500 个温室大棚，共占地 34,000 费丹；并启动 400 万费丹农田开垦项目，以增加农业用地，从而填补粮食缺口、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及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相关产业；

(i) 启动南部金三角矿产资源项目，建立四个工业、采矿和物流区，旨在创造就业机会，实现资源的最佳利用。

31. 这些经济措施和项目对公民生活水平产生了直接的作用，2014 年至 2019 年，人均年收入从 28,000 埃镑增加到 53,721 埃镑，失业率从 2014 年的 12.8% 下降到 2019 年一季度的 8.1%。此外，2015 年至 2018 年，受雇佣人数达 3,121,595 人，其中 365,992 名为女性。政府和社区正在加倍努力，创造有利于行使工作权利的氛围。起草了一项公共就业政策，由一个劳动部长主持的高级别委员会负责监督政策的实施情况。为加固三方原则，该委员会成员有雇主代表和劳动者代表。此外推出了一个综合就业系统，其中包括失业人员数据、工作机会信息、以及有雇用需求的公司和工厂信息。政府致力于在未来四年内每年创造 90 万个就业岗位。此外，自 2015 年起，国家人权理事会每年发布指令，要求注意工作权的不同方面和维度。

32. 也是为响应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政府目前正在经办一些项目和方案，着眼于实现社会公正和社会团结、确保所有公民享有体面生活、减少贫困现象。这些举措包括：

(a)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政府、公共和私营部门劳动者养老金从 1,031 亿埃镑增加至 1,750 亿埃镑，增长了 41%，大约 1,000 万公民从中受益。此外，从 2019 年 7 月起，将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 900 埃镑；

(b) 启动“联保与尊严”计划，与民间组织合作，为贫困家庭、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无工作能力的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网络，近 1,000 万公民从中受益；

(c) 推出“社会保障”这一无条件现金援助计划，惠及 140 万个家庭，同时向这些家庭的儿童提供助学金，防止他们辍学；

(d) 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合作启动若干方案和倡议，其中包括“减贫”、“被剥夺家庭照顾环境儿童从安置机构受雇佣后的后续关怀”两项方案和“体面生活”倡议；

(e) 出资 9.29 亿美元在最贫困地区开办发展项目，除此之外还将世界银行提供的 5.5 亿美元用于社会住房计划；

(f) 2018 年，共有 68,069,032 人受益于大饼和食品生产补贴。2015 年至 2018 年，补贴食品供销点数量从 29,153 个增加至 33,226 个。

33. 根据 2017 年普查结果，年人口增长率为 2.56%，政府据此正在加倍努力，以应对为公民提供适合、安全和卫生住房的挑战，为不同收入水平人群提供住房以及为最需要扶助的家庭建造住房。自 2015 年以来，已为低收入家庭提供了 333,000 套新住房，每个月只需缴纳象征性租金，大约 300 万公民从中受益，此外还为有限收入者提供了 74,651 套住房。政府力求到 2020 年为低收入人群再建 395,000 套住房。2014 年至 2018 年，社会住房计划为有限收入和中等收入者提供了 210,806 笔优惠贷款，使这些人能够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 19.11% 为女性。在偏远地区，如西奈省、红海省和新河谷省，共建设 19,700 套贝都因住房和普通住房，并在纳萨尔努巴县共建设 2,024 套住房。为解决阿斯旺大坝及后续的南方项目建设期间部分群众未得到赔偿的问题，成立了一个负责制定赔偿金发放规则和机制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目前实际上已经完成规则和机制的制定工作，正采取措施支付赔偿金。³⁵

34. 遵照所收到的建议，并按照《宪法》第 78 条，政府制定了一项解决贫民窟问题的综合计划，包括重新规划、提供基础设施和便利条件，以及改善生活质量和公共卫生。在危险地区为当地居民建立了 103,000 套替代性住房，并正在多个省份改造 90 个贫民窟，共涉及 92,355 套住房，改造工作完成前，本地居民可以选择搬到其他社区，或接受金钱补偿，否则可为他们分配临时替代住房，或获得现金补偿自行解决住房。

35. 政府自 2014 年底以来实施了 276 个饮用水项目，为近 98% 的人口提供了清洁安全的饮用水。与此同时，政府建立了 155 个城市污水项目、624 个农村污水项目，约 60% 的人口都有了污水处理服务。

36. 就关于教育的建议而言，《宪法》第 19、20 和 21 条规定，大学前各阶段教育应为免费义务教育，同时鼓励和扩大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以满足劳动力市场需要。在这方面，政府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扩建了 2,038 所学校和 506 所技术教育学校，将教育部的预算提高了 17%，达到了 98,106,981,000 埃镑。为鼓励优秀学生并提供非定型教育机会，自 2014 年底以来，建立了可容纳 5,400 人的 10 所优秀学生学校，到 2016 年此类学校数量共有 12 个，外加 10 个省建立的 18 个天才学生中心。另一方面，开通了互联网上最大的阿拉伯数字图书馆“埃及知识库”，免费提供数千种期刊、百科全书和专门学刊。2014 年，共有 49,435 所学校，18,555,232 名学生。目前共有 55,214 所学校，22,453,381 名学生，女生占各阶段学生人数比例为：初等教育 48.5%，中学教育 55%。国家为有辍学风险的学生家庭提供支持，前提是受支助学生的上课率不少于 80%，从而将儿童辍学率降至 7% 以下。

37. 为履行《宪法》第 25 条下的义务，政府致力于消除文盲，为此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旨在消除 15 岁以上人口中的文盲现象。根据上一学年中期统计，毕业生人数达到 150,683 人。设立了 1,208 个女生班级，共有学生 31,961 名。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7 年，文盲率从 29.7% 下降至 25.8%，其中女性文盲率为 30.8%，男性为 21.1%。

38. 根据《宪法》第 22 条，2014 年至 2018 年高等教育预算从 250 亿埃镑提高至 358 亿埃镑，增长了 43%，公立和私立大学总数从 42 所增加到 52 所，系科从 524 个增加到 627 个。大学就读人数从 230 万人增加到 290 万人，增长了 19%，其中女性占 54%。研究生同期就读人数从 277,435 人增加到 420,222 人，增长了 51%，女性占硕士和博士学生人数的 46.5%。大学和研究生教育阶段的非埃及学生人数从 18,500 增加到 55,000，增长了 197%。

39. 2014 年至 2018 年，学术研究预算从 220 亿埃镑增加到 290 亿埃镑，增长了 31.8%。此外，设立了创造发明者基金，帮助他们将创造发明转化为适销对路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³⁶ 启动了支持青年研究人员和创新者计划，斥资 1 亿埃镑鼓励科学研究。截至 2019 年 7 月，已出资 2,500 万埃镑支持了理工科 5,000 名学生的 500 个研究项目。

40. 为落实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建议，根据《宪法》第 18 条，2015 年至 2018 年，在 20 个省建立了 20 个新医院、医疗中心和卫生点，并扩建了 38 个原有医院、医疗中心和卫生点。在医疗保险总局所属医院增加了共计 22,334 张床位，共治疗了 401,082 名病人。为保证无负担能力的群众可享受医疗服务，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政府共作出 5,586,404 项相关决定，由政府出资

治疗了 3,136,445 名患者。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确保此类患者可快速接受医疗服务，缩短了从递交申请到作出治疗决定前的等待时间，紧急情况下缩减至 48 小时，其他情况下缩减至 72 小时。另外，为专科医疗委员会和 13 个次级委员会配建了视频会议网络，方便研究和处理病案。

41. 为落实宪法规定的任务，颁布了《全民医保法》，³⁷ 该法是 2030 年以前阶段卫生系统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部分，将逐步推广到全体公民，同时逐步提高医疗保健机构的质量和容量，随后再开始实施新的系统。这样将有利于为困难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将全部疾病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保证资金的可持续性，并尊重被保险人在选择医疗服务提供方时的自由。该系统将分 6 个阶段在全国各省启动，第一阶段已于 2018 年在 5 个省启动，耗资 18 亿埃镑。

42. 2018 年 9 月，“1 亿健康”倡议启动，该倡议旨在消除丙肝病毒，筛查糖尿病、高血压和肥胖症等非传染性疾病。共计有 56,837,857 名公民和 67,498 名难民及外国居民接受了检查，70 万名患者免费接受了治疗。2019 年 2 月，为 12 岁以下的学生开展了一项活动，免费检测并治疗肥胖症、发育迟缓和急性贫血。2019 年 3 月，共和国总统宣布开展一项为 100 万非洲人治疗丙肝的运动。政府还采取了多项预防疾病的措施，包括：

- (a) 每年为 260 万儿童进行强制性常规疫苗接种，覆盖率超 96%；
- (b) 为所有目标群体(儿童、学童、旅行者等)提供疫苗和血清；
- (c) 每年提供 4,000 万人次脊髓灰质炎、风疹和腮腺炎疫苗接种服务；

(d) 由 13 个专业中心为艾滋病/艾滋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和定期化验检查，此外还有 17 个省的 23 个固定和流动中心提供自愿咨询和化验检查；

(e) 推进由 17 个焚烧炉组成的垃圾安全处置系统，定期从饮用水净化厂取样检测。

43. 根据关于促进文化权利的建议，已实施了多个方案，其中最重要的两个方案是“文化公正”和“保护并促进文化遗产”，其宗旨是激励和鼓励全民关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和普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收藏 5 万件文物的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这些文物反映埃及文明发展的各个阶段。大埃及文物博物馆已接近完工，该博物馆将收藏法老时代的文物。与民间社会合作发起了一项“游历观赏”计划，通过组织对文物建筑的讲解游览来提高公众意识。2017 年，政府在教皇方济各访问埃及后启动了“神圣家庭计划”。在圣凯瑟琳举办的一场国际会议上西奈被宣布为宗教旅游之都。为丙型肝炎患者启动了一个医疗旅游项目。

四. 增强妇女权能³⁸

44. 《宪法》共有 22 个条款规定了公民权利和责任的男女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平等机会，其中最主要的条款是第 11 条和第 53 条。根据 2019 年 4 月宪法修正案，女性应占有不少于 25% 的议会席位，女性在地方议会中的席位比例也不应少于 25%。第 214 条规定了国家妇女委员会的独立机构地位，有权向公共当局报告属其活动领域的任何侵权情况。为落实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提高妇女地

位、实现平等和机会均等，政府根据《宪法》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启动了各界广泛参与的程序，以执行“2030 埃及妇女赋权国家战略”。该战略涵盖赋权的三大领域：政治、社会和经济。国家宣布 2017 年为埃及妇女年。

45. 在赋予妇女政治权力方面，2015 年议会选举产生了 90 名女议员，其中 76 名为选任和 14 名为委任，从而使女性代表议会席位占比从 2012 年的 1.2% 上升至 15.5%。在各省举行了集会，鼓励女性参与地方选举。数据显示，约 10,000 名妇女表示愿意参与今后的选举。自 2018 年以来，有 8 名女性担任部长职务，占部长职位的 25%，2 名女性首次被任命为省长。此外，副省长职位中女性占比 27%，女性还在一些街区、市议会和部分村庄担任领导职位，中央银行 25% 的领导职务由女性担任，银行董事会成员中女性占比 12%。此外，女性还在司法机构中任职，一名女性担任了国家安全负责人的顾问。

46. 根据相关规范性法律³⁹ 和《宪法》第 214 条，国家妇女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项方案和活动、传播理念、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以实现妇女赋权。该委员会还负责就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草案发表意见、接受关于侵权行为的投诉、与相关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自 2015 年以来，为提高 300 名女性“农村领军人物”在提高农村社会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方面的能力，组织了多期培训课程。此外，通过“你的证件，你的权利”这一项目在多个省份向无负担能力的女性免费发放了 712,155 张公民身份证。事实上，身份证件对于她们能够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项权利至关重要。

47. 为了解女性面临的问题、提高她们对政府服务的认识，2016 年在多个村镇开展了“敲门”活动。截至 2019 年 7 月，该活动已覆盖 991 个村庄的 11,784,289 名妇女和女孩，同时“她，你力量的奥秘”活动在社交媒体网站上吸引了 4,000 万用户，此外还举办了讨论妇女问题的移动文化沙龙。另外还在“她们能”倡议框架内，提供了 2,812 次医疗服务，在偏远社区培训了 1,010 名妇女和女孩，并支助了 162 个微型和小型企业。设立了妇女投诉接收办公室和家庭咨询热线 16021，这两项国家机制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童婚、贩运人口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同时提高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认识。

48. 为改善妇女健康状况，政府发起了一项覆盖 2,800 万成年女性的倡议，共有 1,030 个医疗队参与了免费筛查乳腺癌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行动，此外，还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宣传避免有害文化习俗，如早婚、早孕、割礼、不了解计划生育、分娩不请医护人员照料等。开展了覆盖 46,573 名妇女的 83 项医疗活动，此外还在约 700 个民间组织合作的参与下开展了覆盖 66,307 名妇女的促进生殖健康的项目。

49. 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方面，所有部委都设立了机会均等部门，旨在实现工作环境中的两性平等、处理歧视女性的做法，同时开展了关于职业女性权利的法律宣传活动。成立了一个由 117 个民间组织组成的合作论坛，旨在交流妇女赋权领域的经验、确定妇女相关问题中的优先事项。此外，发起“支票和汇票风险”宣传计划，以提高相关认识并减少负债妇女人数。

50. 为鼓励女性广泛参与金融活动，经与银行协调，免费新开设了 316,000 个无手续费或不设最低余额要求的简化账户，其中 35% 的账户持有者为女性。2015 年至 2017 年，女性银行账户持有者比例从 9% 增加到 27%。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主导的中小企业比例从 23% 增长到 46%，小额信贷受益群体中女性比例从

45%增加到 69%。此外，股票市场中女性投资者占投资者总数的 30%。政府雇员中女性比例为 44.5%。自 2018 年以来，免费为个体女户主提供了 50,000 份保险。在同一时期，举办了 160 期培训班，旨在提高女性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技能，共有 3,600 名女性参加。另外还有一些倡议，包括了为女性求职者提供培训的“国家培训”方案，18 个省的 2,900 名女性从中受益；旨在为女性提供各行业就业机会的“机会”项目；一个“社区工作中心”，旨在打造 5,000 名青年女性在软件开发和社区创业领域的的能力；以及一个共有 18,844 名妇女受益的存贷款协助项目。

51. 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2015 年启动了三项国家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打击切割女性割礼国家战略”和“反早婚国家战略”。加大了《刑法》对切割女性割礼行为的惩罚力度，对犯罪者可判 5 至 7 年监禁，而如果导致永久性伤残或死亡则可处以更严厉的徒刑。此外，还加入了一项新条款，规定所有提出对女性实行割礼要求的人应被处以 1 至 3 年监禁。

52. 为了确保受害者得到尽可能高水平的服务，编写了一本关于如何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医疗指导手册。该手册分发给各医院，为医生和从业人员提供使用培训。扩建了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保护以及健康、社会和心理照料和法律咨询的 9 个接待中心。此外，还在六所大学首创设立反骚扰小组。启动了“共同为国家服务”这一方案，旨在提高女性穆斯林宣礼人和修女对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培训了 120 名女性伊斯兰讲道者，旨在纠正错误观念、建立穆斯林和基督教女性宗教领袖之间的伙伴关系、讨论社区问题及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53. 与此同时，总检察院为工作人员制定了一份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指南。“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小组”增加了女警员人数。在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内政部的合作下，更新了保护机制并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此外，内政部还设立了一个部门，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包括骚扰、强奸和家庭暴力，安全部门设立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部门。举办了研讨会和教育项目，旨在介绍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采取的法律行动、鼓励妇女和女孩举报案件以实现自己的法律权利。

五. 儿童权利⁴⁰

54. 《宪法》确定了儿童享有的权利，第 80 条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8 岁的公民，规定应对其进行保护并维护其权利。第 214 条规定了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的独立机构地位，有权向公共当局报告其活动领域内的任何侵权。根据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政府与民间组织合作，发起了“儿童和母亲国家战略：2017-2023 年”，旨在以综合发展的视角提供更好的服务，以期改善儿童的生活质量。该战略的重点是保障儿童生存、保护健康、促进教育和发展，以及促进儿童参与公共领域。该战略特别注重保障贫困家庭儿童享有基本服务。

55. 最近的立法修订包括《儿童法》的两项修正案。第一项将可纳入寄养家庭制度的儿童年龄从 2 年调整为 3 个月，第二项修正案规定暂时不对刚满 18 岁儿童采取刑事措施。⁴¹ 此外，《监狱管理法》的一项修正案赋予女囚犯将 4 岁以下的孩子带在身边的权利。⁴²

56. 自 2015 年来，政府与民间组织合作实施了多项计划，包括：

- (a) 儿童援助热线 16000，接收投诉、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帮助辍学儿童重返校园；
- (b) 儿童保护委员会，作为保护儿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社区机制；
- (c)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战略框架》，此类行为涉及女性割礼、童婚和性剥削等有害文化习俗；
- (d) 保护和改善难民儿童、移民儿童和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状况的制度；
- (e) 反对欺凌的国家运动。

57. 总检察长定期发布关于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公告，这些公告已成为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确保维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指南。⁴³ 在总检察院与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之间设立了一条热线，以便委员会向总检察院报告收到的投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交由检察院人权司处理，由该司对报告进行调查，领导对养育院的定期检查，以确定是否合乎标准。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发布了多项关于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部级通令：

- (a) 实施覆盖所有公立学校学生的意外保险制度；
- (b) 建立儿童基金，以保护和照顾流浪儿童，并打击和遏止童工现象；
- (c) 2016 年在开罗设立了一个总部，内设两级司法的儿童示范法庭；结构包括儿童检察办公室、社会工作者办公室、儿童休息室和律师之家。

58. 除上述举措外，与民间组织合作实施了多个方案和倡议，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其中包括：

- (a) 为失去家庭照顾环境的儿童建立寄养家庭制度。寄养家庭的数量已达 9,794 个，受照顾儿童 9,910 名；
- (b) 扩大为失去家庭照顾环境的 6 至 18 岁儿童的“安置机构”制度，目前已有此类机构 345 所，受照顾儿童 9,082 名；
- (c) 为 2 至 6 岁的儿童建立“安置托儿所”制度，目前共有这种托儿所 145 个，入托儿童 3,584 名；
- (d) 建立“有犯罪风险儿童社会护理机构”制度，照看 6 至 18 岁的儿童。目前已有此类机构 37 个，其中 11 个面向女童，26 个面向男童；
- (e) 扩大“观察所”照看制度，收留按法院命令在所涉案件定案前暂扣的 15 岁以下的儿童；
- (f) 扩大“社会监督办公室”制度，研究总检察院、警方或观察所转交的案件，并制定计划在各自家庭内治疗和照顾涉案儿童，目前已有此类办公室 256 个；
- (g) 扩大学校免费供餐计划，已覆盖 81% 的公立学校学生。为初入学学生和各个新的教育阶段之初以及为体育生提供体检服务。

59. 劳动部检查工作场所，以保护儿童和确保雇佣方正确遵守雇佣年龄规定。2015 年至 2018 年，共检查了 72,910 个工作地点，编写了 348 份违规报告并将其提交司法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发起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 2025 国家行动计划，投入费用预计达 548,555,997 美元。

六. 残疾人权利⁴⁴

60. 《宪法》第 53、81、180 和 244 条规定，应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残疾人在议会和地方委员会中有适当的代表比例。第 214 条确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独立机构地位，有权向当局报告其活动领域内的侵权。为执行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履行宪法义务，国家宣布 2018 年为残疾人年。法律保障他们积极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特权和权利。⁴⁵《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法》确定了委员会的任务：协调各计划和项目、就与其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发表意见。它也接收关于侵权的投诉，并与主管机构合作解决投诉问题。⁴⁶

61. 2015 年至 2019 年，为残疾人举办了 39 次研讨会，提高他们的政治参与意识。最高选举委员会和之后的国家选举管理局除了监测选举之外，也努力设法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2015 年有 8 名残疾人当选为议会议员，并根据总统令委任了一位残疾人议员。在 2019 年宪法修正案公民投票中，为视障者提供了盲文选票以利他们参与。

62. 2017 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各残障类型和残疾程度的残疾人占总人口的 10.67%。作为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2019 年，各邮局为残疾人发放了第一批 500,000 张“综合服务卡”。这种卡在经体检确定了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后发给，持卡人可享受相关服务和福利，此外还为残疾人提供了国家服务支付系统“Meeza”。此外，自 2015 年以来，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

(a) 《埃及建筑规则》现在的规定包括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必须符合能让残疾人利用的条件；

(b) 改建法院、土地登记处和检察院的设施，以方便接待残疾人。为工作人员提供手语培训；

(c) 改建各省和某些地区的内政部公共服务场所，以方便接待残疾人；为工作人员提供手语培训，并为所提供的服务编写盲文指南；

(d) 为残疾人制定火车票和地铁票优惠票价；

(e) 将社会住房总量的 5% 分配给残疾人，为行动障碍人士分配底层房屋；

(f) 设立并启动照顾和保护残疾儿童的热线；

(g) 采取措施保障残疾囚犯的权利，包括在一些监狱安排特殊牢房和提供辅助器具；

(h) 国营电视台新闻和其他节目提供手语翻译服务，以及播放为残疾人制作的特别节目；

(i) 官方网站为视障者提供在线朗读服务，提供简化的宣传和服务材料或提供相关手语翻译服务；

(j) 出版法律术语手语词典和统一手语词典，以消除手语的各种不同使用引起的问题；还提供带朗读服务的电子书；

(k) 举办残疾人国际日活动，加大对残疾人需求和权利的认识范围。

63. 为促进残疾人工作权，《公务员法》规定，5%的政府工作岗位应分配给残疾人，将残疾人每日工作时长缩减 1 小时，增加他们的带薪假期天数。⁴⁷ 自该法颁布以来，政府部门委任了 40,000 名残疾人公务员，私营部门雇佣了 10,000 名残疾人，其中大部分从事专门技术工作。

64. 自 2015 年以来，政府为推进残疾人教育服务所作努力包括：

(a) 在教育部设立“特殊教育”部门，开设有 440 个班级的特殊教育学校，培训了 12,943 名教师，在这些学校免费提供教育服务和校服，部分学校为学生提供免费食宿；

(b) 为残疾学生建设 472 所学校，对学校建筑进行视察，确保设计符合《残疾人建筑工程守则》；

(c) 将残疾人教学课程内容数字化，使 18,000 名视障和听障学生能轻松获得课程材料，为此还提供朗读设备和功放设备。以盲文印刷教科书；

(d) 为特殊教育学生制定试卷标准，同时采取步骤规范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教育学校和技术教育学校的程序；

(e) 为 23 所公立大学的 24 个教育中心提供计算机、正版屏幕朗读软件、盲文打印机和投影仪。

65. 同一时期，在民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了残疾人健康战略，旨在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医疗方案。在此战略框架内，增加了聋哑人康复中心的数量，目前各省已有此类中心 123 个。在医疗保险总局所属诊所和医院为瘫痪病人开设了 108 个理疗中心。在儿童中进行定期筛查，检查甲状腺机能低下、弱听、弱视、和贫血等病症，并为患有各种代谢疾病儿童提供治疗性乳制品。

66. 为鼓励残疾人从事体育活动，建立了多个青少年中心并按照《残疾人建筑工程守则》配备了便利设施。《体育法》承认埃及残奥委员会为体育机构，该法规定设立专业中心，根据残障性质和残疾程度，在残疾人和患侏儒症人群中寻找并培养有天赋的运动员，⁴⁸ 这一举措使埃及男女残疾人运动员在地区和国际比赛中斩获奖牌，最近一次是在里约热内卢残奥会上获得 12 枚奖牌。

七. 增强青年权能⁴⁹

67. 根据《宪法》第 82、180 和 244 条，2015 年议会选举选出 59 名青年议员，占议会席位的 10%。2019 年颁布的宪法修正案规定，议会应常设青年议席位。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为了让年轻人能够参与公共生活并担任领导职务，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宣布 2016 年为埃及青年年。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和高级官员出席了 7 次相关全国会议，与青年直接交流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会议产生了一系列倡议，诸如投资 50 亿埃镑建立埃及南部发展最高管理局，以及一些正在服徒刑的

青年获得总统赦免。此外，宣布 2018 年为残疾人年，邀请世界青年参加国际青年大会；

(b)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办了第二届世界青年论坛，共有来自 113 个国家的 8,000 多名青年男女参加。论坛为他们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决策者就年轻人关心问题进行直接对话提供了机会；

(c) 2016 年初，启动了一项总统方案，培养青年准备担负领导任务并承担政治、社会和行政责任。截至 2018 年已有 1,000 人结业；

(d) 在 13 个部委委任了 41 名不满 40 岁的部长助理，其中 17 名为女性。6 名青年担任副省长，其中 3 名为女性；2 名青年成为工作范围涵盖 17 个省的青年局局长和体育局局长的助理；

(e) 将社区发展、教育学术研究、经济发展、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等各专业领域委员会成员名额的 50% 分配给青年，这些委员会直接向共和国总统报告，负责进行研究和协助制定公共政策。

68. 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为年轻人提供就业机会：

(a) 根据劳动力市场需要，出台了一项发展青年职业培训中心的综合战略：目标是形成一个与市场挂钩的青年技能和资格培训，争取在 5 年内提供 200 万个就业岗位；

(b) 22 个政府机构联合实施了国家就业培训计划，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共培训 18,434 人，其中 68% 为女性；

(c) 推出了多项倡议，如“我的路”、“行动起来”、“求职俱乐部”和“埃及在工作”等，按照劳动力市场需求培训了 342,814 名青年；

(d) 在 26 个省分四个层次推出埃及/阿联酋就业培训项目，覆盖了 25,505 名青年，其中约 10,000 名找到了工作；

(e) 中央银行 2016 年启动了一项融资计划，提供利率低于 5% 的 2,000 亿埃镑贷款支持中小型企业，已为 350,000 个企业提供了资金，创造了 400 万个就业岗位；

(f) 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埃及创业与投资公司，旨在鼓励初创企业和创业项目、为年轻人提供培训计划。开通“埃及在工作”网站，该网站提供了约 63,000 个私营部门工作岗位信息；

(g) 制定旨在提高大学生对创业文化认识的规划，并在中小微企业中宣传现代企业家精神的新概念。

八. 反腐败⁵⁰

69. 鉴于腐败危及可持续发展，也是改革和善政的障碍，《宪法》规定了一项反腐败的要求，并包含一项关于独立监督机构的规定。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政府启动了 2014-2018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旨在精简政府机构、改善公共服务、促进透明原则、颁布和修正反腐法律、建立对公共机构的信任、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自 2015 年以来，采取了多项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腐败：

- (a) 修正《刑事诉讼法》，规定侵吞公款和贿赂罪案件的刑事诉讼时效期从离职或官员身份终止之日起算，在此之前已开始调查的情况除外；⁵¹
- (b) 成立国家海外资金、财产和资产追回委员会；⁵²
- (c) 2015 年设立共和国总统反腐败顾问职位；
- (d) 在《公务员法》⁵³ 及其实施条例中加入一章，对职务行为施行监管，并设想对滥用公职地位实行纪律问责；
- (e) 于 2016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归还非法侵占掠夺的土地；⁵⁴
- (f) 修订《行政监督局》法，以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监督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执行情况；⁵⁵
- (g) 修订《刑法》，以惩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⁵⁶
- (h) 为维护治理、透明、平等和机会均等原则，颁布了《公共部门采购合同管理法》，为中小微企业创造可参与竞争的环境；⁵⁷
- (i) 推行《政府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准则》，将其公布在各部委和各省的网站上；
- (j) 建立统一的投诉制度，接收和审查与政府有关的所有投诉，并以电子邮件回复；
- (k) 建立民间社会反腐败最高委员会，动员整个民间社会行动起来提高公众认识；
- (l) 各部委、各省和多所大学开设了提供服务的门户网站，启动财政部网站内的政府采购门户网站。

九. 难民、移民和侨民问题⁵⁸

70. 《宪法》第 62 条和 63 条保障移徙、居住和移民自由，这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宪法》第 88 条要求政府保护旅居国外的埃及公民的利益。第 244 条规定，海外埃及公民应在第一届选举产生的议会中有充分的代表权，2015 年的选举对此有所反映：123 个国家的埃及大使馆和领事馆设立了 139 个投票站，最终选出 8 名海外埃及公民代表议员。2019 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应常设海外埃及公民代表议员席位。

71. 根据《宪法》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2015 年设立了移民与海外埃及公民事务部，并采取了其他多项措施，包括：

- (a) 开通一门户网站，与旅居海外的埃及公民进行沟通、宣传政府服务、接收他们的建议和投诉并作出回复或转交有关机关；
- (b) 启动 19787 投诉和咨询热线，与国内外有关机构一起跟进解决情况，在必要时可求助于法律咨询服务局；
- (c) 与国家人权理事会合作，解决海外埃及公民的问题，为他们建立一个综合保险计划；

(d) 一些部委为海外埃及公民开设全服务特殊窗口，保证服务速度；

(e) 将帮助有永久移民意愿的人提供便利或支持的移民公司置于监管之下，以保护这些人的权利，并帮助他们避免上当受骗。

72. 根据 1951 年《保护难民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与埃及 1954 年签订的协议，埃及与难民公署埃及办事处展开合作，登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保障他们在埃及的居住和迁移自由。目前，难民署已登记了 55 个不同国籍的 25 万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此外还有大概 500 万名来自相邻国家的人士，他们中多数是为了逃离当地的武装冲突。他们并未被隔离在难民营中，可以免费享受埃及本地群众享有的所有基本服务。他们没有为便利融入埃及当地社会而申请庇护身份。2018 年，各省设立了 12 个向难民和移居人口提供服务的中心。

73. 难民学生共计 71,851 人，这一数字不包括公立学校的叙利亚籍学生，他们与埃及学生享有相同的待遇。与难民署合作，为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社会工作者服务，确保他们也享有基本的服务。

74. 总的来说，埃及认为遵守分担收容难民负担的原则很重要，并认为以提供援助为基础的短期解决办法是不够的，必须找到长期解决办法解决导致移民问题的根源，要有全面的眼光不仅注意安全问题，而且注意发展问题。为履行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埃及在非洲移民政策框架内展开合作，加入了多个地区机制，如喀土穆进程倡议(《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倡议》)。埃及还参加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一级的移民问题协商机制，如加瓦莱塔峰会。此外，埃及参与了 2018 年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起草工作。

十. 阻遏非正规移徙和偷运移民⁵⁹

75. 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埃及已做出努力，设法使立法规定符合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事实上，法律将一切形式的偷运移民行为定为犯罪，并承认自愿返回的权利。此外，对于无法找到家人或无人代表的孤身儿童，指派全国儿童和母亲委员会作为他们的法律代理人；法律还规定，政府的一项义务是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考虑到阻遏非正规移徙和偷运移民措施的社会影响，还设立了一项阻遏非正规移徙和保护移民及证人的基金。⁶⁰

76. 2017 年，为阻遏和防止非正规移徙和人口贩运，成立了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各项政策、计划、方案，照看被偷运移民并提供服务。委员会开展了多项实地调查，以确定非正规移徙的孤身儿童及青少年的主要输出省份。与民间社会合作，委员会还在各目标省份开展了主题为“你的未来在埃及”社区宣传活动。自 2018 年以来，已为 1,120 名法官、检察官、行政监督人员、警察、社会工作者、民间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举办了 57 期培训课程。

77. 委员会在开始运作后，即发起了 2026 阻遏非正规移徙的国家战略。目标是加强政府与非政府、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阻遏非正规移徙，提高公众认识，调动资源，加强有助于阻遏非正规移徙的法律框架。战略侧重于找

出关键因素并设法支持正规的移民形式。为推进实施该战略，委员会绘制了非正规移徙主要来源省份地图，以便利战略目标人群的移动。目前已完成执行该战略的第一个行动计划，第二个行动计划将持续到 2020 年。通过以上努力，自 2016 年 9 月以来没有任何一艘载有非正规移民的船只驶离埃及海岸。

十一. 打击人口贩运⁶¹

78. 为执行《宪法》第 89 条，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反人口贩运法》⁶² 以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埃及加入了旨在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罪认识的“蓝心”运动。⁶³ 自 2015 年以来，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打击人口，包括：

(a) 制定 2016-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旨在建立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制度，从根源上处理这种现象，采取安保措施，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保障启动司法程序，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已完成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b) 扩大打击人口贩运罪的概念范围，将腐败和洗钱罪列入其中。将打击此类犯罪的部门纳入负责阻遏和防止非正规移徙及贩运人口的国家协调委员会；

(c) 依据犯罪性质，加大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管理法》所定犯罪行为的处罚；⁶⁴

(d) 在主管人口贩运罪审理的上诉法院设立刑事分庭；

(e) 编制一份 2014 至 2017 年各省贩运人口罪行分布地图；

(f) 编写《保护海外埃及工人免遭人口贩运指南》，由驻外使领馆和劳动部广为散发。此外，还编写了一份指南，帮助总检察院成员调查贩运人口罪行，还编写了另一份关于在执法过程中收集证据、调查并起诉贩运人口罪及保护受害者的指导手册。这个指导手册已发给执法人员。为媒体从业人员编制了一个手册，帮助他们正确报道人口贩运相关问题；

(g) 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警察学院课程。警察学院研究生院的警官学员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向警察学院图书馆提供著作、学术刊物、研究论文和相关国际文件；

(h) 自 2018 年以来，已为 1,120 名法官、检察官、行政监督人员、警察、社会工作者、民间组织工作人员和记者举办了 57 期培训课程；

(i) 与民间社会合作，在社交媒体上开展关于人口贩运危险性的宣传运动；

(j) 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电话热线接听人口贩运投诉的技术能力；

(k) 开始为受人口贩运行为侵害的儿童和妇女提供安全庇护所，并且正在建立一个转送机制，以便利当事方与执法部门的沟通。

79. 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家庭佣工的利益，包括：

(a) 制定家庭佣工示范合同，以此保证指导意见的标准化和规范家庭佣工与雇主的关系；

(b) 实行家庭佣工技能水平和从业能力衡量规则制度，在公民身份证件上注明他们的从业资格证明。此外，他们也可参加社会保险；

(c) 根据《工会法》，保障家庭佣工建立工会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⁶⁵

(d) 制定《家庭佣工管理法》草案；该草案涵盖家庭佣工的培训、工作时长、假期、工资和保险、家访机制、如何投诉等，此外还有将家庭佣工利益和此类劳动关系的特殊性纳入考量的其他规定。

十二. 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⁶⁶

80. 必须打击恐怖主义以维护公民安全、保障公民充分享受人权。与此同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也必须尊重人权。有鉴于此，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遵循《宪法》规定，特别是《宪法》“权利、自由和公共义务”一章及第 237 条，法律界定了“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概念，并设想应制定两个名单：恐怖主义实体名单和恐怖分子名单。⁶⁷ 法律赋予检察官申请将某组织或某人列入名单的权利(须有调查记录和文件的合格证明)，以及要求将某组织或某人从名单上剔除的权利。法律还确定了主管法院决定将某组织或某人列入其中一份名单的后果。法律进一步规定，某一实体被列入恐怖主义实体名单后，其认定时效不得超过 5 年。如认定时效已过，但却未作出最终裁决以确定这一实体的犯罪性质，总检察院必须重新提请主管司法部门审议是否继续将该实体列在名单上。否则必须将该实体从名单中剔除。可在作出纳入名单决定的 60 天内，按照通常程序，就被纳入任一名单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81. 《反恐怖主义法》保护一切受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人权不受损害。⁶⁸ 《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控告，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个人有权免费就审前拘押或拘押期长度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此外，在没有理据充分的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不得搜查被告、监视或记录其谈话内容和信函、不得记录或拍摄在私人场所的活动情况，或监测他们的互联网活动或社交媒体活动。为在反恐与维护人权之间保持平衡，为执法部门赋予了只适用于反恐的特别权限，实行限定的程序准则，以确保所采取措施的正当性并同时保护人权。此外，程序受法院监督，被拘留者必须被告知拘留理由，被允许与亲属联系及寻求律师服务，并且必须妥为记录他们的陈述。

82. 成立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动员打击恐怖主义的力量、追踪其资金来源、消灭这种现象的根源并对付其影响。该委员会还负责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及政策、计划和方案；并发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作用。此外，该委员会与宗教和媒体机构协调，以极端主义为对立面促进开明宗教言论及正确宗教思想，并正在制订一个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机制。⁶⁹

83. 另一方面，为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政府于近日向议会提交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案寻求扩大辩方在收集证据、初期调查和刑事诉讼各阶段的

权利和特权。修正案还提出了保护证人和受害人以及规范远程刑事诉讼的新规则。

84. 国家各方已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但并不影响人权保障。除上文第 17 段所述之外，2015 年以来还作了以下努力：

(a) 组织了“爱资哈尔反恐怖主义会议”，讨论“塔克费尔主义”、极端主义、激进主义、种族主义和恐怖主义对社会的影响；

(b) 启动“宣传法律文化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

(c) 内政部和民间组织总联合会合作，促进人权原则，增强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危险的认识；

(d) 为避免恐怖行动威胁群众和军人生命安全，向可能因此被迫离开家园的群众提供现金援助和养恤金；

(e) 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平民家庭以及因恐怖主义行为导致全部或部分残疾的个人提供特殊养恤金。

85. 在国际层面，埃及在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2016-2017 年)主持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并在 2017 年 5 月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牵头相关工作，使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的第 2354 号决议。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埃及还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中的合作伙伴就恐怖主义对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提出了一项决议案，该决议案涉及恐怖主义对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的影响，以及恐怖主义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威胁和上述情况对所有人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这项决议案与 2018 年墨西哥提出的决议案被合并为一项综合决议，涉及在反恐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对受害者的权利给予应有关注。

十三. 传播人权文化⁷⁰

86. 埃及政府深信提高人权意识的重要性，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自 2015 年以来采取了多项措施：

(a) 修正部分主题和活动的标准和指标，在其中纳入表达意见时不伤害他人的行为规范和指导宽容和接受他人的原则、提倡开明宗教理念和道德观；

(b) 从 2018/2019 学年开始，在所有高等院校的系科和研究所开设促进人权和反腐败课程，并将其定为必修科目，未通过这个课程的学生不予毕业。与此同时，正在推进将人权概念和原则纳入基础教育的进程；

(c) 新闻总署出版《人权研究》季刊；

(d) 有关部门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合作，在教育系统中实施促进人权文化的活动和方案，其中包括促进教育和保护儿童免受风险这一项目，以及一项“支持和发展埃及人权及民间社会”的倡议；

(e) 出版若干关于人权的手册和宣传册并发给警员；内容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警察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手册》、名为《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传册，以及题为“警察为人民服务”的宣传信。此外，还将人权相关主题纳入警察学院的研究考试中，并为学院图书馆提供人权领域的书籍和期刊。

87. 自 2015 年以来，以下列方式为执法人员提供了关于尊重人权的培训：

(a) 在总检察院设立刑事研究和培训学院，自 2017 年起培训了 1,180 名检察官，培训内容包括：如何进行举报的罪行的调查；组织对监狱的实地探访，以研究总检察院在这方面的监督作用；解释囚犯的权利；解释如何接收投诉；调查监狱内可能发生的任何犯罪事实；

(b) 在司法研究中心为 4,897 名法官组织了 148 期培训课程；

(c) 自 2015 年以来为警官举办了 139 期培训课程，并为内政部文职人员举办了 2,796 期培训课程；

(d) 自 2016 年以来，为监狱工作人员和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组织了 103 期关于如何对待囚犯和儿童的培训课程；此外，自 2017 年起与国家人权理事会合作为派出所和警察局警官开设了 10 期培训课程，向他们介绍《宪法》、法律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

(e) 在警察学院开设刑事司法和人权系，人权已成为该学院学生毕业前的必修科目。撰写了 104 项涉及人权领域的研究报告，通过了 41 篇相关博士毕业论文，另有 14 篇论文正在编写。将人权纳入学院课程采用以下途径：

- 在学院研究生院授予的文凭中设“人权和社区媒体”文凭；
- 将“人权的深入研究”一课作为必修课，要求所有学生在获得研究生院颁发的文凭前修完这一科目；
- 做好学院学员的心理建设，培养他们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履行安保职责的能力。

十四.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⁷¹

88. 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政府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以及非洲和阿拉伯人权机制的会议。自 2015 年以来，政府已提交了 41 份关于各项国际劳工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 5 月，政府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该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讨论了这个报告。此外，政府还提交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之下的第二轮审议周期的报告。根据一个确定的时间表，政府正在努力完成各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报告的编写，特别注意逾期报告并顾及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埃及面临的国内形势。

89. 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并始终注重回复特别程序的来函。2018 年，政府接待了来访的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邀请了六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埃及，他们是：外债和外部财政义务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白化病患者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政府仍在等待确定来访日期，同时期待收到其他访问请求。2019 年 2 月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第 117 届会议期间，埃及政府代表团会见了工作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9 年在埃及举行的第 64 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会议。此外，在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埃及官员定期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面。前文第 9 段提到的人权事务高级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将包括负责与所有国际区域人权机制进行沟通。

90. 作为人权理事会现任成员，埃及政府履行了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包括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资助。在双方的合作框架内，32名埃及年轻外交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2017年至2019年间组织的8个培训班。此外，2017年与人权高专办就一项技术合作方案达成协议，内容包括于2018年举办国际人权法法官培训班，在同一年早些时候还举办了一次关于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8/268号决议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研讨会。还审议了人权高专办关于制定人权指标的提案，政府已将人权指标列为2018-2022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指标之一。

结束语

91. 政府在过去几年迅速采取了多项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其中特别重视赋予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权力以及儿童权利。虽然尚未全面实现提出的宏伟目标，但政府还是大力争取实现这些目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如资源有限；安全、经济和社会挑战(其中最严峻的是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人口迅速增长，吞噬了发展成果，耗尽了现有资源；同时还有邻国动乱和经济困难所导致的移民和难民涌入。尽管如此，政府一直在设法尽可能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并申明其重视履行国际义务，以及决心继续努力实现埃及人民的期望。

注

1.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16 و20 و21 و22 قبول كلي، و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14 و17 قبول جزئي.
2. القضية رقم 114 لسنة 29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7/1/14، والطعن رقم 131 لسنة 39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9/4/6.
3. القضيتان رقما 22 لسنة 29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5/5/9 و116 لسنة 29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5/7/25.
4. القضية رقم 202 لسنة 32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8/11/3.
5. القضية رقم 160 لسنة 37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8/6/2 والقضية رقم 84 لسنة 39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19/2/2.
6. من أهم هذه القوانين ما يلي:
- أ. القانون رقم 7 لسنة 2015 بشأن 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الطفل رقم 12 لسنة 1996، والمتضمن إنهاء التدبير الجنائي للأطفال ببلوغ سن 18 عاماً.
- 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8 لسنة 2015 في شأن تنظيم الكيانات الإرهابية والإرهابيين، والقانون رقم 94 لسنة 2015 في شأن مكافحة الإرهاب.
- ج. القانون رقم 78 لسنة 2016 بتعديل قانون العقوبات بتعليق عقوبة ختان الإناث.
- د. القانون رقم 80 لسنة 2016 بشأن تنظيم بناء وترميم الكنائس.
- هـ. القانون رقم 81 لسنة 2016 بشأن الخدمة المدنية، لضمان تكافؤ الفرص وعدم التمييز.
- و. القانون رقم 82 لسنة 2016 بشأن مكافحة الهجرة غير الشرعية وتهريب المهاجرين.
- ز. القانون رقم 14 لسنة 2017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رقم 107 لسنة 2013 بتنظيم الحق في الاجتماعات العامة والمواكب والتظاهرات السلمية.
- ح. القانون رقم 213 لسنة 2017 بشأن المنظمات النقابية العمالية.
- ط. القانون رقم 10 لسنة 2018 بشأن حقوق الأشخاص ذوي الإعاقة.
7. القانون رقم 197 لسنة 2017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رقم 94 لسنة 2003 بشأن إنشاء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8. قرار النائب العام رقم ٢٠٣٤ لسنة ٢٠١٧.
9. القانون رقم 30 لسنة 2018 بتنظيم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مرأة، والقانون رقم 11 لسنة 2019 بشأن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أشخاص ذوي الإعاقة.
10. قرار رئيس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رقم 2396 لسنة 2018.

- 11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19 و20 و23 و24 و25 و26 و27 و28 و30 و31 و32 و33 و36 و38 و39 و40 و41 و42 و90 و91 و100 و112 و113 و114 و115 و117 و118 و119 و120 و122 و123 و124 و125 و126 و127 و129 و130 و140 و177 و179 و180 و183 و184 و188 و197 و198 و200 و201 و202 و203 و204 و205 و208 و209 و210 و212 و213 و214 و218 و219 و220 و221 و230 و232 و234 و236 و239 و240 و241 و244 و245 و246 و248 و250 و251 و252 و252 قبول كلي، و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178 و182 و187 و199 و206 و224 و225 و228 و231 و233 و235 و237 و238 و243 و247 قبول جزئي.
- 12 القانون رقم 198 لسنة 2017.
- 13 القانون رقم 93 لسنة 2016.
- 14 القوانين أرقام 178 و179 و180 لسنة 2018.
- 15 القانون رقم 14 لسنة 2017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رقم 107 لسنة 2013 بتنظيم الحق في الاجتماعات العامة والمواكب والتظاهرات السلمية.
- 16 القانون رقم 213 لسنة 2017.
- 17 القانون رقم 80 لسنة 2016 بشأن تنظيم بناء وترميم الكنائس.
- 18 القانون رقم 47 لسنة 1978.
- 19 حكم المحكمة الدستورية العليا في القضية رقم 153 لسنة 32 قضائية بتاريخ 2017/2/4.
- 20 انعكس ذلك في المادة 52 من قانون الخدمة المدنية رقم 81 لسنة 2016، والمادة 143 من لائحته التنفيذية.
- 21 تنص المادة 54 على: "الحرية الشخصية حق طبيعي، وهي مصونة لا تُمس، وفيما عدا حالة التلبس، لا يجوز القبض على أحد، أو تقييده، أو حبسه، أو تقييد حريته بأي قيد إلا بأمر قضائي مُسبب يستلزمه التحقيق، ويجب أن يُبلغ فوراً كل من تقييد حريته بأسباب ذلك، ويحاط بحقوقه كتابية، ويُمكن من الاتصال بنويه وبمحاميه فوراً، وأن يُقدم إلى سلطة التحقيق خلال أربع وعشرين ساعة من وقت تقييد حريته. ولا يبدأ التحقيق معه إلا في حضور محاميه، فإن لم يكن له محام، نُدب له محام، مع توفير المساعدة اللازمة لنوى الإعاقة، وفقاً للإجراءات المقررة في القانون. ولكل من تُقيد حريته، ولغيره، حق التظلم أمام القضاء من ذلك الإجراء، والفصل فيه خلال أسبوع من ذلك الإجراء، وإلا وجب الإفراج عنه فوراً..." وتنص المادة 55 على "كل من يُقبض عليه، أو يُحبس، أو تُقيد حريته تجب معاملته بما يحفظ عليه كرامته، ولا يجوز تعذيبه، ولا تهريبه، ولا إكراهه، ولا إيذاؤه بدنياً أو معنوياً، ولا يكون حجزه، أو حبسه إلا في أماكن مخصصة لذلك لائقة إنسانياً وصحياً، وتلتزم الدولة بتوفير وسائل الإتاحة للأشخاص ذوي الإعاقة. ومخالفة شيء من ذلك جريمة يُعاقب مرتكبها وفقاً للقانون. وللمتهم حق الصمت. وكل قول يثبت أنه صدر من محتجز تحت وطأة شيء مما تقدم أو التهديد بشيء منه، يُهدر ولا يعول عليه".
- 22 تم إقرار الحق في الطعن على أحكام القضاء العسكري أمام محكمة أعلى بالقانون رقم 12 لسنة 2014 بتعديل قانون الأحكام العسكرية.
- 23 القانون رقم 396 لسنة 1956.
- 24 القانون رقم 46 لسنة 1972.
- 25 القانون رقم 197 لسنة 2017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القانون رقم 94 لسنة 2003 بشأن إنشاء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 26 القانون رقم 6 لسنة 2018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تنظيم السجون رقم 396 لسنة 1956.
- 27 استناداً إلى المادة 36 من قانون تنظيم السجون رقم 396 لسنة 1956 التي تجيز الإفراج الصحي.
- 28 بموجب المادة 201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 29 المواد 40 و41 و117 و126 و129 و280 و375 مكرر -أ من قانون العقوبات.
- 30 المادة 15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 31 حكم محكمة النقض في الطعن رقم 30639 لسنة 72 قضائية بجلسة 2003/4/23.
- 32 يعكس ذلك المادة 302 من قانون الإجراءات الجنائية.
- 33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32 و39 و195 و196 و256 و259 و260 و261 و262 و263 و264 و265 و266 و267 و268 و269 و270 و271 و272 و273 و274 و275 و276 و277 و278 و291 و292 و293 و294 قبول كلي.
- 34 القانون رقم 72 لسنة 2017.
- 35 قرار رئيس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رقم 371 لسنة 2019.
- 36 تم إنشاء الصندوق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1 لسنة 2019.
- 37 القانون رقم 2 لسنة 2018 بشأن نظام التأمين الصحي الشامل.
- 38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38 و39 و50 و71 و72 و73 و74 و75 و76 و77 و78 و79 و80 و81 و82 و83 و84 و85 و86 و87 و88 و89 و90 و91 و92 و93 و94 و95 و96 و97 و98 و99 و144 و146 و147 و148 و149 و150 و151 و152 و153 و154 و155 و156 و157 و158 و160 و162 و163 و164 و165 و166 و167 و168 و194 و195 و196 و257 و258 قبول كلي، و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145 و159 و161 قبول جزئي.
- 39 القانون رقم 30 لسنة 2018 بتنظيم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مرأة.
- 40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38 و39 و50 و55 و147 و175 و194 و195 و196 قبول كلي.
- 41 القانون رقم 6 لسنة 2015 والقانون رقم 7 لسنة 2015.
- 42 القانون رقم 106 لسنة 2015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تنظيم السجون رقم 396 لسنة 1956.
- 43 كتاب النائب العام الدوري رقم 7 لسنة 2018.
- 44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38 و39 و141 و142 و143 و280 و281 و282 و283 و284 قبول كلي.
- 45 قانون حقوق الأشخاص ذوي الإعاقة رقم 10 لسنة 2018.
- 46 قانون المجلس القومي للأشخاص ذوي الإعاقة رقم 11 لسنة 2019.
- 47 القانون رقم 81 لسنة 2016.
- 48 القانون رقم 71 لسنة 2017.
- 49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32 و33 و36 و39 و51 و52 و53 و54 و255 و256 و259 و260 و261 و291 و292 و293 و294 قبول كلي.
- 50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39 و43 و44 و45 و46 و47 و48 و49 قبول كلي.
- 51 صدرت التعديلات بالقانون رقم 16 لسنة 2015.

- 52 أنشئت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28 لسنة 2015.
- 53 القانون رقم 81 لسنة 2016.
- 54 أنشئت بقرار رئيس الجمهورية رقم 75 لسنة 2016.
- 55 صدرت التعديلات بالقانون رقم 207 لسنة 2017.
- 56 تم التعديل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5 لسنة 2018.
- 57 القانون رقم 182 لسنة 2018.
- 58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56 و286 و290 قبول كلي.
- 59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176 و287 و288 و289 قبول كلي.
- 60 القانون رقم 82 لسنة 2016 بشأن مكافحة الهجرة غير الشرعية وتهريب المهاجرين.
- 61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169 و170 و171 و172 و173 و174 و253 و254 قبول كلي.
- 62 القانون رقم 64 لسنة 2010.
- 63 يتبنى مكتب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كافحة المخدرات والجريمة حملة القلب الأزرق.
- 64 القانون رقم 142 لسنة 2017 بتعديل بعض أحكام قانون تنظيم زرع الأعضاء البشرية.
- 65 المادة 2 من القانون رقم 213 لسنة 2017.
- 66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28 و32 و33 و36 و39 و40 و41 و197 و198 و200 و201 و202 و203 و204 و205 و295 و296 و297 و298 و299 و300 قبول كلي.
- 67 القانون رقم 8 لسنة 2015.
- 68 القانون رقم 94 لسنة 2015.
- 69 تم إنشاء المجلس الأعلى لمواجهة الإرهاب والتطرف بموجب القانون رقم ٢٥ لسنة ٢٠١٨.
- 70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3 و24 و25 و26 و32 و33 و36 و37 و131 و132 و133 و134 و135 و136 و137 و197 و198 و200 و203 و205 و279 قبول كلي، والتوصية رقم 285 قبول جزئي.
- 71 التوصيات أرقام 28 و32 و33 و36 و39 و57 و58 و59 و66 و67 و68 و69 و70 و185 قبول كلي، والتوصية رقم 35 قبول جزئي.